北京微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**制**

**作**

**合**

**同**

**书**

合字（2017）年第（0618）号

定作方： （甲方）

承揽方：北京微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**一、总则**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LED显示屏（以下简称为设备）制作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2、甲方提出制作的具体要求、乙方据此合同规定提供制作材料并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制作。甲方负责投资总费用。

**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．项目设计规格尺寸、价格等在合同签订后，不可以随意要求更改

2．甲方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极其人身安全。

3．甲方有义务协调物业、消防等干扰施工的各种因素。

4. 如因甲方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5.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，甲方应及时支付款项，以免工期延误或违约

**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．乙方在施工期间有义务遵循甲方的公共规定，爱护硬件设施。

2．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后，会将设备的操作规范，使用说明以及软件等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。再因甲方引起的软件丢失，不会操作等，由甲方负责。

3. 如因已方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造成的损失由已方承担。

4. 保修期过后，如设备故障，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.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更优质，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信息，以供参考。

6．设备安装期间，乙方会在各个安装过程的细节取得甲方的意见，经同意后继续下一步安装，再因此引发的后续问题由甲方负责

**四、设备保修条款**

乙方对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免费保修壹年，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：

1．控制电脑挪动、更换、重装系统、病毒、联网等造成控制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的。

2．设备挪动、重装、改变结构后合同保修服务失效。

3．不遵守设备使用规定、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。

4．电压不稳，外界干扰或非乙方人员动过设备的。

5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。

6．根据国家《LED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》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条例，LED显示屏允许坏点率室内屏为0.3‰、户外屏为0.5‰、在允许值内的坏点率均属正常，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7．合同总款项甲方没有结清的，安装完成后超过15天合同全款仍未结清保修协议失效。

以上情况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可协助甲方解决，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

**五、费用构成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规格** | **单价 元/㎡** | **数量** | **合计** |
| 屏体 | P3 |  | ㎡ |  |
| 播放盒 | u盘脱机使用 |  |  |  |
| 接收卡 | 灵星雨 |  | 10张 | 包含 |
| 开关电源 | 创联 |  | 156台 | 包含 |
| 箱体 | 超平箱体 |  |  | 包含 |
| 百叶窗 |  |  |  | 包含 |
| 播放软件 | LED演播室 |  |  | 赠送 |
| 安装费用 |  |  |  | 包含 |
| 运输费用 | 公路运输 |  |  | 包含 |
| 配电箱 |  |  | 1套 | 包含 |
| 散热风机 |  |  | 2套 | 包含 |
| 强电30KW | 三项五制10平方 |  |  | 用户自备 |
| 控制网线 | 超五类国标 |  |  | 用户自备 |
| 电脑计算机 | 配备千兆网 |  |  | 用户自备 |
| 小计 |  |
| 税金7% | 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 |
| **总计** | **￥（**元整**）** |

**六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及付款方式：**

1、制作工期定于 2017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。

2、运输方式：公路

3、到达地：北京市

4、付款方式：以上产品制作总款为 元（ 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付30%的预付款及 元，乙方开始备货。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后，甲方应付60%的货款及 元。设备调试完成当日，甲方付清余款及 元。甲方付清合同总款后，乙方开具发票。

5、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，制作工期将顺延。

**七、违约罚则**

1、合同解除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。合同签订日起2日后没有支付预付款或想解除本合同，视为违约。甲方需承担乙方设计费，上门人工费，合同违约款等损失，及合同总款30%，共计 元。

2、设备运到甲方安装现场，甲方未能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将本产品全部收回，预付款不退并向甲方索要因运输，人工，设备折损等费用，自此解除本合同。

3、设备调试完成当日，甲方需付清余款。否则按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如在15天内仍没有付清余款，乙方有权将设备全部收回，预付款和货款不退并保修服务失效，自此解除本合同。

4、因战争，封锁、叛乱、骚乱、罢工、天灾、恶劣气候、传染病，等双方无法控制的事故发生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在上述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5、本产品为非标异性产品，不能批量生产，生产难度大，不一定能按照工期准时完成，乙方有权延长制作工期。设备制作出来以后，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收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**

 在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附则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任何一方代理人、电话、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）。

4、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北京微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 13691381005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2017年 月 日